



大 会

Distr.: General
5 Dec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b)

各特殊处境国家组：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
的后续行动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弗兰切斯卡·卡萨尔女士(马耳他)

一. 导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21 举行了一般性讨论(见 [A/77/446](#), 第 2 段), 并在 2022 年 11 月 23 日第 25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b)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对该分项目的审议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¹

二. 决议草案 [A/C.2/77/L.36](#) 和 [A/C.2/77/L.52](#) 的审议情况

2. 在 11 月 10 日第 21 次会议上, 巴基斯坦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2/77/L.36](#))。

3. 在 11 月 23 日第 25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阿卜杜勒拉赫曼·阿卜杜勒阿齐兹·法赫德·阿勒萨尼(卡塔尔)在就决议草案 [A/C.2/77/L.36](#)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2/77/L.52](#))。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三部分发布, 文号为 [A/77/446](#)、[A/77/446/Add.1](#) 和 [A/77/446/Add.2](#)。

¹ [A/C.2/77/SR.21](#) 和 [A/C.2/77/SR.25](#)。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载于 [A/C.2/77/L.76](#)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 [A/C.2/77/L.52](#)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77/L.52](#)(见第 8 段)。
6. 同样在第 25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
7. 鉴于决议草案 [A/C.2/77/L.52](#)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77/L.36](#) 由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维也纳宣言》¹、《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²和《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中期审查政治宣言，³

重申《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总体目标是以更加协调一致的方式应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因地处内陆、位置偏远和地理制约而产生的特殊发展需要和挑战，从而推动提高可持续和包容性增长的速度，为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作出贡献，

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39](#)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32](#) 号、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43](#) 号、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33](#) 号、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28](#) 号和 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76/217](#) 号决议，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并严重扰乱社会和经济，对生活和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最贫困和最脆弱的人受到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最大，重申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轨道的雄心壮志，为此要制定和实施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复苏战略，以加快全面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展，并帮助降低发生未来冲击、危机和大流行病的风险，增强相关抵御能力，包括为此加强卫生系统和实现全民健康覆盖，认识到让所有人公平及时地获得安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 COVID-19 疫苗、治疗和诊断是全球在同心同德、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这一原则的基础上作出应对的一个重要部分，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

¹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

³ 第 [74/15](#) 号决议。

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还重申《巴黎协定》⁴ 及其迅速生效，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⁵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回顾《仙台宣言》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⁶ 同时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面临一些具体的灾害风险挑战，重申承诺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框架内减少灾害风险，建设抗灾能力，

重申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⁷ 认识到城市可持续发展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欢迎《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⁸ 获得通过，这是最不发达国家与其发展伙伴，包括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各级政府之间的新一代持续、强化承诺，意识到许多内陆发展中国家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

又欢迎2022 年 8 月 15 日和 16 日在土库曼斯坦土库曼巴希举行内陆发展中国家部长级交通会议，主题是“阿什哈巴德进程：为改善互联互通融资”，表示注意到该会议的成果(《阿瓦扎总结声明》)，

认识到由于本土没有出海通道，加上远离世界市场、高昂的转运费用和很高的转运风险，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总体增长和社会经济发展继续受到严重制约，

承认必须促进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在共同利益基础上彼此合作，并注意到各项合作努力需要得到有利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在继续遵守国际规则和承诺的同时，考虑到各国不同的现实情况、能力和发展水平，并尊重国家的优先事项，

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运输基础设施存在差距，需要使运输基础设施水平达到全球标准，在这方面，强有力的国家和国际伙伴关系对弥合这一差距和加强现有运输基础结构设施至关重要，

承认需要推动有意义的区域一体化，使之包括国家间合作，以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

⁴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⁶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⁷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⁸ 第 [76/258](#) 号决议，附件。

确认必须使所有国家包括内陆发展中国家致力于创建一个所有妇女和女童与所有男子和男童性别完全平等的世界，消除一切阻碍她们增强权能和享有平等的法律、社会和经济障碍，

表示注意到2022年9月22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主题为“在COVID-19大流行后加快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为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积聚势头”的内陆发展中国家部长级年度会议，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2021年4月至2022年4月，内陆发展中国家因COVID-19而死亡的人数增加了两倍多，达到15.7万人，而且截至2022年4月底，只有26%的人口全程接种疫苗，而全世界的这一比例则为59%，COVID-19大流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了严重不利影响，并严重扰乱社会和经济，对生活和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最贫困和最脆弱的人往往受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最大，

感到关切的是，贸易物流持续中断导致全球价值链继续受阻，而且全球供应链成本居高不下，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进入国际市场高度依赖过境国，特别容易受到抗击COVID-19蔓延的跨界限制影响以及与COVID-19有关的关闭措施、大流行病对健康的影响、商品价格冲击和全球衰退的社会经济影响，又确认COVID-19大流行突然中断了在《维也纳行动纲领》几乎所有优先领域的进展，增加了到2030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挑战，因为流动限制放大了现有的地理和结构脆弱性，而且对内陆发展中国家而言，这一大流行病的财政影响已导致债务困扰风险增加，目前估计约有34.3%的内陆发展中国家极有可能或已经陷入债务困境，限制了对可持续、包容性复苏进行关键投资的财政和政策空间，并回顾2020年9月23日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通过在剩余五年时间加速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路线图，

确认《维也纳行动纲领》是《2030年议程》的组成部分，建立在振兴和强化伙伴关系的基础上，旨在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利用国际贸易的惠益，对国家经济进行结构性改造，并实现更加包容和更可持续的增长，

表示注意到2022年10月3日至7日在巴巴多斯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五届大会的成果文件(《布里奇顿协定》⁹)、2022年6月12日至1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十二届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的成果文件、2022年5月23日至28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全球减少灾害风险平台第七届会议通过的“巴厘复原力议程”以及2021年10月14日至16日北京第二届联合国全球可持续交通大会的举行，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对联合国系统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审查，¹⁰其中表示关切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工作的预期成果与内陆发展中国家次级方案的现有资源之间存在巨大差距，

⁹ TD/541/Add.2。

¹⁰ JIU/REP/2021/2。

重申《2030 年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挑战，还申明在《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新的全球框架内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¹¹ 基础上，有效落实这些议程和落实《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六个优先领域可推动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经济进步，协助这些国家从内陆国向陆通国转型，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¹²

2. 回顾 2019 年 12 月 5 日和 6 日在纽约召开关于《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和高级别《政治宣言》，其中促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加速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

3. 着重指出需要在联合国所有相关主要会议和进程中，特别关注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关切问题和具体挑战；

4. 认识到不利的全球经济状况，包括增长停滞、通货膨胀飙升、能源危机、主权债务高企、商品价格波动、粮食价格上涨和全球粮食安全功能失调、运输成本飞涨、供应链和生产中断以及运输和贸易成本上升，正在制约内陆发展中国家从 COVID-19 大流行所造成社会经济影响中实现复苏；

5. 促请各国确保开放市场正常运作、全球供应链互联互通以及必要情况下跨境旅行，提高供应链的可持续性和韧性，以促进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融入，并促进包容性经济增长，包括为此增加中小微企业对国际贸易和投资的参与；

6. 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³ 的核心承诺是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承诺采取更多具体措施支持处境脆弱民众和最脆弱国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7. 促请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加强跨界合作，尽量减少对国际运输的干扰，按照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取消不必要的贸易限制以及促进食品、医疗用品和个人防护装备等主要必需品的自由流动，特别在区域一级采取协调一致的措施，确保进出口和过境程序方面的信息透明并可获得，利用贸易便利化标准以及电子化信息交换和无纸化解决方案等数字技术，呼吁建立可持续、包容各方、可负担和复原力强的区域和全球价值链以及出入内陆发展中国家的交通运输系统和顾及不同性别的服务，以帮助这些国家有效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病和防范今后的类似干扰，同时确认区域经济一体化是可持续发展和融入全球经济的重要驱动因素，

¹¹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一。

¹² A/77/269。

¹³ 第 70/1 号决议。

并邀请发展伙伴以及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一步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执行相关国际贸易和运输便利化公约;¹⁴

8. **鼓励**内陆发展中国家、过境国和发展伙伴根据 2022 年 6 月 12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十二届部长级会议的决定，积极参与将每年举行的过境问题专门会议，直至完成对《贸易便利化协定》的下一次审查，这将有助于加强旨在便利内陆发展中国家过境的改革；

9. **邀请**内陆发展中国家、过境国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为体以协调连贯而又迅速的方式，根据本国的优先事项，实施《维也纳行动纲领》六个优先领域中商定的有关行动；

10. **邀请**尚未采取行动的会员国将《维也纳行动纲领》纳入其国家和部门发展战略的主流，以确保该纲领的有效执行，并鼓励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以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向内陆发展中国家继续提供技术支持，帮助它们努力将《维也纳行动纲领》和《2030 年议程》纳入国家发展战略的主流；

11. **强调指出**应促进规则和单证的协调统一、精简和标准化，包括充分和有效执行运输和过境问题国际公约以及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协定，邀请尚未加入现有公约的会员国考虑加入的可能性；

12. **促请**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以协调方式发展和改进国际运输和过境通道，包括公路、铁路、内陆水道、港口和管道等各种运输方式，以应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发展需要和挑战；

13. **确认**投资于维护和发展硬基础设施和软基础设施可推动实现疫后复苏，指出必须在项目整个周期内进行妥善基础设施治理，以确保基础设施投资的长期成本效益、经济效率、问责制、透明度和完整性，包括通过公开采购过程，强调指出投资于优质、可靠、可持续和有复原力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维护需要巨额资源，这仍是一个重大挑战，需要针对基础设施项目开展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合作，从国家预算中划拨更多资金，在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方面有效部署国际发展援助和多边筹资，并加强私营部门的作用，

14. **确认**公共投资和私人投资在可持续基础设施融资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包括通过开发银行、发展融资机构以及各种工具和机制，如公私伙伴关系、将优惠公共资金与非优惠私人资金相结合的混合融资、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专门知识、特殊目的载体、无追索权项目融资、风险缓释工具和集合融资结构进行融资；

15. **鼓励**多边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以及包括区域银行在内的多边开发银行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合作，投资弥合可再生能源、信息和通信技术、电子商务、贸易、运输和过境相关区域基础设施缺口；

¹⁴ 包括《集装箱关务公约》(1972 年 12 月 2 日，日内瓦)、《关于商用公路车辆临时进口的海关公约》(1956 年 5 月 18 日，日内瓦)、《关于国际公路货运通行证制度下国际货运海关公约》(1975 年 11 月 14 日，日内瓦)、《协调统一货物边境管制国际公约》(1982 年 10 月 21 日，日内瓦)和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2013 年)。

16. **呼吁**全面及时地执行《修正设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议定书》附件所载《贸易便利化协定》，并在这方面敦促各成员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特别为有效执行关于货物放行与通关、边境机构合作、与进口、出口和过境相关的手续、过境自由以及海关合作的条款，继续提供和加强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
17. **又呼吁**振兴和加强伙伴关系，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实现经济基础多样化，提高出口附加值，以消除贫困，实现可持续、包容和持久的经济增长；
18. **再次邀请**发展伙伴酌情为实施《维也纳行动纲领》所列具体行动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和财政支持；
19. **着重指出**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对内陆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在生产能力建设和培训、基础设施、能源、供水、科学技术、贸易、投资及过境运输合作领域尤其如此，并大大有助于短期大流行病防控和 COVID-19 疫后长期复苏，在这方面重点指出执行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布宜诺斯艾利斯成果文件¹⁵的重要性；
20. **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过境邻国需要为切实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有效调动适足的国内和外部资源，重申对所有国家来说，以国家自主原则为重点的公共政策以及国内资源的调动和有效使用是共同谋求可持续发展包括落实《行动纲领》的核心，又确认国际公共资金在补充这些努力特别是国内资源有限的最贫困、最脆弱国家的努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21. **又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在获得可持续投资方面面临的制约，强调需要加强对这些国家的能力建设支持，以便将可持续投资办法纳入资本市场发展计划；
22. **着重指出**外国直接投资通过就业、以彼此商定的条件转让管理知识和技术知识以及不产生债务的资本流动等方式，在加快发展和减贫方面发挥突出作用，确认私营部门参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运输、电信和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建设具有相当大的作用和潜力，鼓励会员国在这方面推动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并促请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营造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和私营部门参与的有利环境；
23. **重申**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仍然至关重要，敦促发展伙伴加紧努力，增加其官方发展援助，并作出更多具体努力，履行其各自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同时注意到官方发展援助在 2021 年达到新高峰；
24. **确认**私营部门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发展的重要作用，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需要继续促进私营部门参与实现可持续发展，调动私人资源包括外国直接投资对促进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极其重要，同时考虑到会员国在执行《2030 年议程》、《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⁶ 和《维也纳行动纲领》方面的主导作用；

¹⁵ 第 73/291 号决议，附件。

¹⁶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25. **又确认**许多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仍依赖少数几种出口商品，其附加值往往不高而且受外部冲击严重影响，强调指出需要振兴和加强发展伙伴关系，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实现经济基础多样化，并通过发展生产能力，包括私营部门的参与和中小型企业的发展与正规化，进入全球价值链并向上攀升的方式，提高出口商品的附加值，从而提高内陆发展中国家产品在出口市场的竞争力；

26. **还确认**外国直接投资可减少不平等并帮助依赖初级商品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向制造业活动和其他高附加值活动过渡；

27. **确认**中小微企业通过创造就业以及改善最贫穷和最脆弱群体的生计，在促进包容性增长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在倡导采取扶持措施，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发展中小微企业，包括使其正规化并让其参与国际贸易方面，也起着重要作用；

28. **强调**需要通过旨在酌情促进债务融资、债务减免和债务重组以及健全债务管理的协调政策，协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实现债务的长期可持续性，欢迎针对疫情采取的多边应对措施，包括已于 2021 年 12 月终止的二十国集团和巴黎俱乐部暂缓偿债倡议以及暂缓偿债倡议后续债务处理共同框架；

29. **邀请**发展伙伴有效落实促贸援助倡议，帮助内陆发展中国家满足其特殊需要和要求，包括制订贸易政策、参加贸易谈判和实施贸易便利化措施方面的能力建设，并实现出口产品多样化；

30. **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容易遭受气候变化、土地退化、荒漠化、毁林、冰川退缩、包括冰湖溃决在内的洪水和干旱的不利影响，并继续受到这些不利影响，确认共同应对这些挑战的潜在好处，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建设减缓、适应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

31. **表示注意到**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进行的科学的研究，鼓励国际智囊团继续发挥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发展努力的作用，敦促尚未批准《关于设立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的多边协定》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尽早批准，并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向国际智囊团提供支持；

32. **敦促**在《2030 年议程》的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估安排与包括《维也纳行动纲领》在内的联合国所有相关会议和进程的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估安排之间建立一致和有效的联系；

33.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机构并邀请国际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酌情将《维也纳行动纲领》纳入其工作方案，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以高度协调一致的方式落实《维也纳行动纲领》；

34. **强调指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应根据大会授权，继续确保对《维也纳行动纲领》及其中期审查结果的执行工作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进行有效监测并提交报告，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宣传工作；

35. **回顾**《维也纳行动纲领》第 78 段，其中决定在十年结束时举行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以便全面评估《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决定根据第 76/217 号决议所定任务，在 2024 年上半年召开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为期五天，邀请包括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内最高级别的代表参加；

36. **欢迎**并赞赏地接受卢旺达政府慷慨表示愿意在基加利主办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

37. **决定**于 2023 年底和(或)2024 年初在纽约召开两届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会议，会期总共不超过七天；

38. **又决定**筹备委员会应设一个主席团，由每个区域组两名成员组成，主席团应自行选举共同主席，并决定东道国和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主席为主席团当然成员；

39. **还决定**主席团由两个会员国担任共同主席，一个为发达国家，一个为发展中国家；

40. **邀请**各区域组不迟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筹备委员会 10 人主席团提名候选人，以便他们可以参与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41. **邀请**主席团视需要并以最具效率和成效的方式在纽约召开其他非正式会议，以讨论会议成果文件草案；

42. **决定**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和筹备委员会会议应使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都能全面有效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以及经社理事会 1993 年 2 月 12 日第 1993/215 号和 1995 年 2 月 8 日第 1995/201 号决定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确定的补充安排应酌情适用于筹备委员会的会议，而且筹备委员会应考虑到大会的既定做法，审议并通过会议临时议事规则，除非本决议另有规定；

43. **又决定**依照第 76/217 号决议第 25 段，在筹备委员会会议之前为非洲区域、欧亚区域和拉丁美洲区域举行的三次区域筹备会议，每次不超过三天，由基础广泛、包容各方的国家一级筹备工作作为辅助；

44. **强调**国家一级筹备工作是对会议筹备进程及会议成果执行工作和后续行动的关键投入，十分重要，促请内陆发展中国家政府及时提交报告；

45. **请**秘书长酌情确保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充分参与会议筹备工作，尤其是国家和区域两级的筹备工作；

46. **强调指出**应以最切实有效的方式组织和开展会议和筹备活动；

47. **鼓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及捐助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尽可能派最高级别代表积极参加会议；

48. **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审查《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同时，确定可在会议上作为主要交付品推出的创新解决办法和举措；

49. **邀请**秘书长在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期间召集一次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高级别活动，以确保充分动员联合国系统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

50. **请**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2023年下半年组织一次为期半天的特别专题活动，以便为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提供实质性投入；

51. **强调**指出，在确认会议的政府间性质的同时，需要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议员、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切实、有序和广泛地参与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包括国家和区域两级审查和专题筹备工作，以及会议期间的互动专题圆桌会议和会外活动，着重指出在审查进程中应有效利用全球和区域各级政府间机制，包括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机制以及相关实质性材料和统计数据，并决定：

(a) 邀请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在秘书处登记，以便参加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及其筹备进程；

(b) 邀请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其他国际机构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及其筹备会议；

(c) **请**大会主席在顾及透明度和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以及适当考虑性别均衡的情况下，拟定一份可参加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及其筹备进程的其他相关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代表名单，并且将拟议名单提交会员国，供其在无异议基础上审议，并提请大会注意该名单，由大会就出席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事宜作出最终决定；¹⁷

52. **请**高级代表办公室担任第76/217号决议规定负责筹备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联合国全系统协调中心，并邀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切实、高效、及时地进行会议筹备，并进一步调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积极参与；

53. **强调**内陆发展中国家充分有效地参与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及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筹备进程至关重要，强调指出应提供充足的资源，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动员自愿捐款，以资助内陆发展中国家政府代表参加会议的费用；

54. **请**秘书长在包括秘书处全球传播部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的协助下，与高级代表办公室协作，但避免与其工作重叠和重复，采取必要措施，加强新闻工作和其他适当举措，提高公众对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认识，包括强调会议的目标和意义；

¹⁷ 该名单将包括拟议名单和最后名单。如一个或多个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国提出要求，则任何反对意见的大致理由都将告知大会主席办公室和要求方。

55. **促请**秘书长尽早指定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秘书长;

56. **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之友小组的重要作用，并呼吁它们积极参与和支持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筹备工作和会议本身;

57. **请**秘书长提出建议，供大会本届会议审议，以确保高级代表办公室有足够的能力为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及其筹备进程提供支持，并有效履行涉及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次级方案的任务;

58. **大力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要群体和其他捐助方及时向支持高级代表办公室活动的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后续落实和监测工作，并支持筹备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筹备工作以及内陆发展中国家参加会议;

5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 10 年评估报告，便于筹备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各特殊处境国家组”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分项。
